

# 福建省力诚食品有限公司

行政中心 (2024 年)

## 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承诺

### 1. 目的

环境保护是公司进行生产和服务时必须考虑的问题，与其他经济组织一起，节约资源与能源，保护生态，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，是我们共同的责任。为了对公司的环境活动进行控制，评价其对环境影响的程度，以采取有效控制措施，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，特制定本要求，以告知相关方。

### 2. 范围

本要求适用于公司所有相关方（主要包括供应商、运输方、施工方、经销商、员工等）。

### 3. 内容

3.1 本公司管理方针：遵守法规、节能减排、预防污染、持续改善

3.2 本公司环境承诺

本公司本着污染预防，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，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，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。为此我们作出如下承诺：

3.2.1 遵守 ISO24001 标准的要求和所有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要求。

3.2.2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。

3.2.3 坚持以预防为主，不断致力于环境改善。

3.2.4 消减或消除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，资源有效循环利用。

3.2.5 将环境目标与企业目标相结合，持续提高环境质量。

### 3.3 相关方环境要求

在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和经济许可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行动的同时，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，实现污染预防及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，对原辅材料供应商、废弃物处理者、运输方、施工方、消费者、公司员工等相关方特提出以下要求：

3.3.1 必须遵守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3.3.2 在厂区请勿吸烟，办公区域吸烟请将烟头熄灭后丢弃在规定的地方。

3.3.3 请勿进入悬挂有危险标识的区域，如需进入必须有本公司相关人员陪同。

3.3.4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辅材料、生产过程、服务应满足（或设法满足）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减少包装材料，并且产品中有害物质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规定。

3.3.5 在生产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（废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噪声等）应制定控制计划，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。

3.3.6 在生产或服务过程中，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、施工设施、施工方法等，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工艺及设备、施工设施、施工方法。在施工过程中，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，



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。

3.3.7 妥善保管易燃、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，应采取防范措施，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、爆炸或泄露等事故，造成对环境的污染。

3.3.8 在储运过程中，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，车身干净，不得混装有毒有害物品；车辆排放的废气、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在运输过程中，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。

3.3.9 在生产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请勿随意丢弃，并放置在指定位置。

3.3.10 在公司厂区内施工或动火必须和总经理办公室联系后方可进行，并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标识和措施。

#### 3.4 环境检查要求

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保护行为，本公司对需重点施加环境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，检查的主要内容有：

3.4.1 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方针。

3.4.2 是否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。

3.4.3 是否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处罚。

3.4.4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，或已有明显的削减。

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，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，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、造成严重污染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相关方，本公司将会采取处罚措施，以施加保护环境的影响。

3.5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